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 目 名 称： 夹江眉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新
型环保建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夹江眉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夹江眉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新型环保建材项目		
项目代码	2406-511126-04-01-8241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强	联系方式	180****7297
建设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东山村 2 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03° 43′ 22.7647″，北纬 29° 47′ 29.537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406-511126-04-01-824170】FGQB-0185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2.3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表（污染类）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场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东山村2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无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其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7号令）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其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二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8条【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 同时，本项目于2024年7月2日取得了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406-511126-04-01-824170】FGQB-0185号。 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东山村2组，租用夹江县青州纸厂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建设单位与夹江县青州纸厂于2024年12月1日签订此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为2024年12月1日至2034年11月30日，租用面积为6500 m²。夹江县青州纸厂已于2012年7月13日完成“夹江县青州纸厂年产5000吨书画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用地符合当地规划。项目地块经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项目属地政府）实地勘察核实：该项目地块属位于新场镇东山村2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我镇的村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 西面：约200m处为金牛河，隔金牛河252m、477m、450m处有住户； 南面：200m范围内的住户大多集中在本项目南面，75户，约270人，其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住户约7m，两者之间有道路相隔；

	东面：约 255m 处有住户 8 户，约 25 人，有农田、道路相隔； 北面：最近住户约 256m，有农田、道路相隔。 从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所处农村环境，周围多为耕地，地区环境简单，交通方便快捷，外环境没有重大制约因素。建设单位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管理，并确保噪声等污染物实现达标外排的情况下，项目在拟建地块实施建设选址是合理的。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评价范围内无食品、医药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行业，评价范围内敏感点主要是分布在厂界南面的居民住户等敏感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无其它有毒、有害气体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应注重废气和废水对周边外环境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在做好自身环防护的前提下对周边基本不会产生影响，项目周边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与外环境相容。 3、与“高排放”、“高能耗”有关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川发改环资函(2024)259 号)，本项目属于“C44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未被纳入《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等相关名录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4、本项目与“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地块经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项目属地政府）实地勘察核实：该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东山村 2 组，该单位的坐标，符合已批复“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经核实，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我镇的村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已取得由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夹江眉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用地情况说明”。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拟选址符合“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5、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420）类，其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颗粒物。与《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 2019[4] 号）、《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乐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乐污防攻坚办[2022]74 号）、《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气十条、《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等大气污染物防治政策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方案	摘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 2019[4] 号）	（一）调整产业结构，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优化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行业，属于允许类行业，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重点区域内严禁未经产能置换违规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应优化运输结构。防范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重点区域内未经产能置换违规新增等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	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实施砖瓦、石灰行业深度整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420）类，不属于严禁新增项目，	符合

		治。2019 年 12 月前，完成全市在生产砖瓦、石灰石行业烟气深度整治，实现外排烟气粉尘排放浓度低于 10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低于 35mg/m ³ ；原料堆场、破碎工艺实现全密闭。	项目建成后，拟实施废气治理，外排废气粉尘浓度低于 10mg/m ³ 。项目建成后，原料和成品均堆放于库房内，库房封闭。	
	《乐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乐污防攻坚办[2022]74 号)	坚持目标导向。以经济发展为基础，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以颗粒物和臭氧协同减排为重点，科学谋划大气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狠抓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和面源污染。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取厂房封闭、布袋除尘、喷淋、定期清扫等措施，能有效减小粉尘的产排量。	符合
	《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本条例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建设工程施工、建（构）筑物拆除和装饰装修、道路和公共场所保洁、园林绿化施工和养护、矿山开采、易产生扬尘的工业企业生产加工、物料堆放与运输等活动以及因土地裸露产生的颗粒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要求扬尘污染防治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科学施治、厉行法治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尽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共治防治机制。	本项目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文明施工、源头防治，对施工废水循环利用，施工废气采取治理措施，施工固废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 号 气十条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深化面源污染治理。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快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调整能源结构，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强化企业施治，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利用碳渣、建筑垃圾、脱硫石膏等一般固废生产新型环保建材，提升资源利用能力，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均须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要求。	符合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51/2682-2020)	本标准所指施工扬尘指各类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拆除施工限定的边界范围以内的场地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租用夹江县青州纸厂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仅需对其厂房进行设备拆除、设备安装，产尘量较小，通过洒水抑尘、喷淋等措施可实现达标排	符合

		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 2019[4]号)、《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乐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乐污防攻坚办[2022]74 号)、《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气十条、《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等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相符。			
6、与水污染防治等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5]59 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			
表 1-3 与水污染防治等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 号)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燃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不属于取缔项目。项目利用碳渣、建筑垃圾、脱硫石膏等一般固废生产新型环保建材,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相关技术规范。	符合
	(六)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不在严格控制发展之列。同时,本项目综合利用脱硫石膏浸出液作为生产用水,节约了新水消耗量。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很小。	符合
	(七)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	本项目综合利用脱硫石膏浸出液作为生产用水,节约了新水消耗量。	符合

		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5]59号）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10+1”企业。各市州人民政府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对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列出清单，2016年底前，予以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10+1”企业，不属于取缔项目。	符合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二）专项整治“10+1”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本项目原辅料均建设有贮存、利用设施，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 运营过程中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涉及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	符合	
2	第二十一条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8、“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

(1) 项目拟建区域管控单元识别

乐山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7日发布了《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乐府发[2021]7号），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监督实施。本项目选址于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东山村2组，中心点经纬度为：103° 43' 22.7647"，29° 47' 29.5370"，根据在四川省政务服务网查询结果，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3个，查询结果如下：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项目夹江眉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新型环保建材项目所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共涉及3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112620005	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乐山市	夹江县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2	YS5111262220002	金牛河-夹江县-金牛河口-控制单元	乐山市	夹江县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3	YS5111262320001	夹江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	乐山市	夹江县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图 1-1 “生态环境分区” 查询结果

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 3 个，见下表：分别为金牛河-夹江县-金牛河口-控制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5111262220002）、夹江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YS5111262320001）、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51112620005），准入清单类型分别为水环境管控分区、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执行金牛河-夹江县-金牛河口-控制单元、夹江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夹江县要

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该单元下环境要素细类为：1、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3、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表 1-5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YS5111262220002	金牛河-夹江县-金牛河口-控制单元	乐山市	夹江县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11262320001	夹江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乐山市	夹江县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ZH51112620005	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乐山市	夹江县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图 1-2 项目与环境综合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51112620005）。

①四川省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总体准入要求与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四川省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综合	四川省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	-----------	-----	-----

	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园区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为低能耗、可循环、“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鼓励发展“飞地经济”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中，针对环境质量是否达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采用了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中，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对其中的永久基本农田实施永久特殊保护，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对其中要素重点管控区提出水和大气污染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②与《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分析 2021年6月8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乐府发【2021】7号），全市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共65个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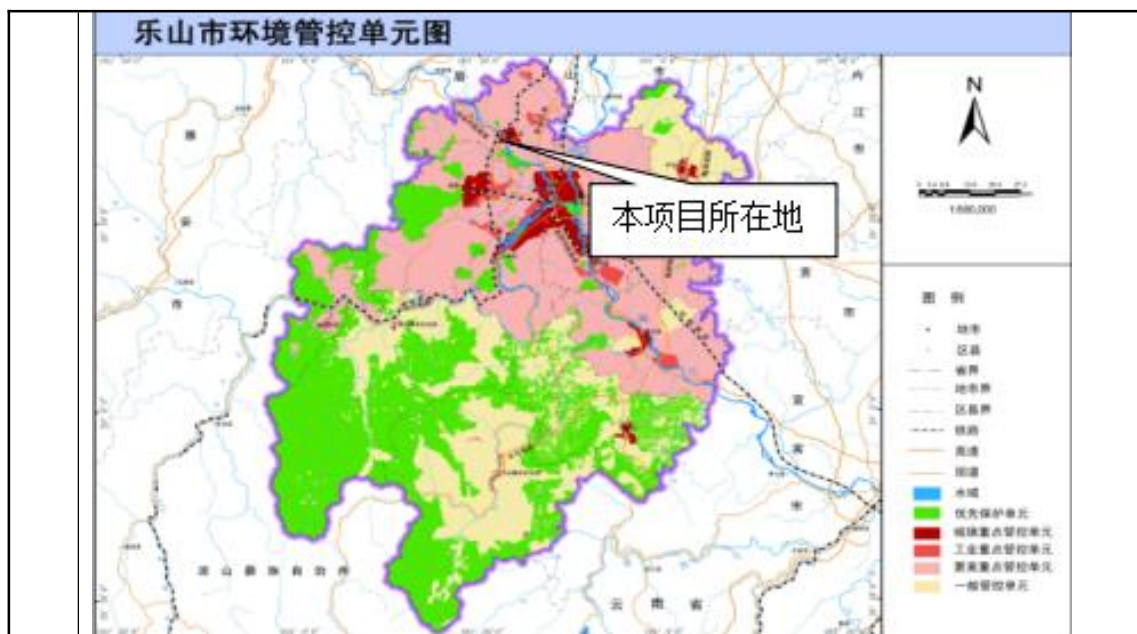


图 1-3 乐山市环境单元分布图

根据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项目所在位置乐山市夹江县，属于乐山市夹江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乐府发【2021】7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与乐府发【2021】7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乐府发【2021】7号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中，应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突出问题，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采用了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规划环评提出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1. 对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重点产业提出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化工企业逐步搬入合规园区； 3. 按照“一总部五基地”工业总体布局，推进城区以及布局不合理的高排放、高能耗企业“退城入园”，引导企业在搬迁改造中压减低端、低效、负效产能； 4. 严格控制高排放、高能耗项目准入；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执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不属于有相关管控要求的项目。	符合

		5. 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夹江县	1.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陶瓷产业布局，推动陶瓷行业提档升级和绿色低碳改造；加快推进园外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2. 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陶瓷、纸浆造纸等重点行业废气深度治理改造；严格执行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要求； 3. 加强青衣江良好水体保护，严格控制青衣江流域水环境风险突出项目； 4. 纸浆造纸行业执行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5. 合理布局畜禽养殖，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 6. 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不属于有相关管控要求的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乐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乐府发【2021】7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金牛河-夹江县-金牛河口-控制单元，YS5111262220002；夹江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YS5111262320001	普适性清单管控约束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暂无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	/
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ZH51112620005	普适性清单管控约束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2)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全面停止小型水电项目开发，已建成的中小型水电站不再扩容； (3)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开采矿产；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 (4) 对于基本农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5) 畜禽养殖严格按照乐山市各区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执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6) 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现有化工、建材、有色、钢铁等工业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入园； 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626-2019）要求。（2）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3）新建屠宰、用排水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	符合

		大的农副产品加工等以水污染为主的企业，严格实行水污染物倍量替代；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全面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2）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3）位于不达标区域的大气环境布局敏感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涉气三类工业项目。 4.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谨慎布局垃圾发电、危废焚烧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 5. 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 6.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全部耕地按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7. 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应当经科学论证，并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且是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项目； 8. 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岷江岸线延伸至陆域 200 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 （2）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3）长江主要支流重点管控岸线：按照长江干线非法码头治理标准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要求，持续开展长江主要支流非法码头整治。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 （2）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3）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现有处理规模大于 1000 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存栏量≥300 头猪、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应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相关要求； （2）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峨眉山市的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 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 （3）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五通桥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80%。到 2022 年底，65%以上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3）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以上，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 （4）新、改扩建造纸企业参考执行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制浆造纸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相应要求。 （5）屠宰项目如需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必须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同时接受所在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6）到 2023 年底，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7）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扎实推进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重点行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中表 2 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1 标准	符合
--	--	--	--	----

		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确保全面达标；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黏剂等产品；全面推广汽修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涂料，采用高效涂装工艺，完善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 （8）严格执行《关于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及《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加强油品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省要求全面供应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 （9）严格控制道路扬尘。国省道路、高速路连接线等重点通行线路和建成区城乡结合部每天机械化清扫、冲洗不少于1次。强化城郊结合部扬尘污染管控。重点抓好重点交通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切实加强城郊结合部重点货车绕行道路扬尘治理。熏制腊肉集中规划布点，加强宣传和引导，防止腌制品熏制污染大气环境。		
	环境 风险 防控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严禁新增以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为主的污染物排放，引导现有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入产业对口园区； （2）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应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3）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氟化钙废渣、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氟化钙废渣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氟化钙废渣、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4）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县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涉重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农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加强农业灌溉管理，发展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方式和农耕农艺节水技术，提高输配水效率和调度水平。发展节水渔业、牧业，组织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建设和改造，推行节水型畜禽养殖技术和方式。 地下水开采要求 /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禁止焚烧秸秆，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等多种形式的秸秆综合利用。 （2）到 2030 年，农业废弃物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 （3）在秋收和夏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强化成都平原地区区域联动。 禁燃区要求 （1）能源结构以天然气和电为主。保留 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并执行超低排放要求，鼓励搬入园区； （2）禁燃区内禁止审批（核准、备案）、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金牛河-夹江县-金牛河口-控制单元，YS5111262220002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提升污水收集率，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市，要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开展旱天生活污水直排口溯源治理。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3、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已建成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按要求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4、提升污水处理设施除磷水平，鼓励在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推进达标尾水深度“去磷”。5、强化汛期生活污水溢流处理，推进城市建成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6、加强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因地制宜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现有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风险水平只降不增，引导企业适时搬迁进入对口园区。2、对工业废水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情况进行排查，组织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应限期退出。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污水处理厂、加油站、其他物料堆存场所泄露风险，建立健全防泄漏设施，完善应急体系	本项目原辅材料、成品均堆放在封闭厂房内，地面采取水泥硬化，且厂区内设有一事故应急池。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符合
夹江县大	单元特性	空间布局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	

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YS5111262320001	管控要求	约束	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平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ZH511126200051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控新建用排水量大以及排放污染的企业； 2、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单元内既有合法手续的、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满足管控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并进一步加强监管；否则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任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责令关停退出； 2、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用排水量大的企业以及排放污染的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控制工业、生活污染源，减少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车、油、路、管”综合整治；加快老旧车辆的淘汰和不达标车辆的整治。加强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实施密闭运输，强化城乡结合部环境监管。 2、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等要求； 2、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运输燃用高污染燃料； 2、其他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夹江眉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东山村 2 组，主要从事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等一般项目。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稳步推进，我国资源环境仍面临较大压力，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偏低。绿色发展成为全球经济复苏主旋律，我国积极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环保产业发展迎来机遇期。至 2021 年，乐山市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11 家（含企业自建填埋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79.50%。为了补足乐山市全域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水平“短板”，助力乐山市环保产业矩阵构建，扩展当地政府税源基础，促进域内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缓解后疫情时代就业压力，助力“以工代赈”落地，优化区域资源配置，综合利用废旧资源，本项目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主要利用建筑垃圾、碳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废生产新型环保建材。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取得了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406-511126-04-01-824170】FGQB-0185 号。租用夹江县青州纸厂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约 6500 m²），利用碳渣、建筑垃圾、脱硫石膏加入水泥、固化剂等原材料生产新型环保建材，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新购设备：全自动液压制砖机、布料机、自动双排叠砖机、全自动液压上板机、强制搅拌机、双仓配料机、全自动后台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夹江眉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新型环保建材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保护部第 16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含原料为

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佳信众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夹江眉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在对项目特点和环境影响因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及有关技术方法、规范和要求，编制了《夹江眉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夹江眉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新型环保建材项目

建设单位：夹江眉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1100 万元

建设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东山村 2 组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6500 m²

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用夹江县青州纸厂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约 6500 m²），利用碳渣、建筑垃圾、脱硫石膏加入水泥、固化剂等原材料生产新型环保建材，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新购设备：全自动液压制砖机、布料机、自动双排叠砖机、全自动液压上板机、强制搅拌机、双仓配料机、全自动后台等。

项目组成表如下：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环保建材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约 400 m ² ，建设一条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包括上料、输送、搅拌等，地面已水泥硬化	依托青州纸厂现有厂房	粉尘、噪声	/
仓储工程	原料库房	厂区设有 3 个原料库房，均采用彩钢棚搭建，分别为脱硫石膏库房、碳渣库房、建筑垃圾库房，均位于厂区正北方，合计占地约 750 m ² ；地面已采取水泥硬化。	依托青州纸厂现有厂房	粉尘、噪声	/
	成品库房	成品库房位于新型环保建材生产	依托青州纸		/

			车间旁，占地面积约 800 m ² ，主要用于对环保建材产品的暂存，已采取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	厂现有厂房		
		水泥筒仓	本项目设置 1 个水泥筒仓，最大储存能力为 100t；位于环保建材生产车间厂房外，主要用于储存散装水泥。	依托青州纸厂现有厂房	粉尘	/
	辅助工程	养护池	环保建材生产车间东面拟建养护池 1 个，约 5m ³ ，主要用于浸泡成品，进行养护。	依托青州纸厂现有设施	废水、固废	/
		渗滤液收集池	厂区设有 1 个渗滤液收集池，位于厂区北面，约 5m ³ ，主要用于收集脱硫石膏的渗滤液。	施工噪声、施工废水、施工废气		/
		初期雨水收集池	在厂区东南侧最低洼处设有一座有效容积为 8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依托青州纸厂现有厂房		/
	生活及办公设施	办公区	位于成品堆放区的东北角，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青州纸厂现有设施	废水、固废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当地电网		/	/
		供水系统	地表水		/	/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贮存扬尘： 本项目所有原料位于封闭车间内，车间门口设置喷淋设施，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物料装卸粉尘： 轻装、轻放，原辅料、成品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地面采取硬化；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散装水泥储存于密闭罐体内，筒仓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时采用人工搬运，下料口采用布袋进行接料，人工搬运途中，尽量使用密封良好的容器，及时清扫洒落在地面的水泥； 车辆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车顶覆盖，厂区门口设有一车辆冲洗池，定期对周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 进料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固废	废气	/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废水	/

			委托乐山兴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定期清掏清运； 设备清洗用水 ：回用于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物料拌合； 车辆冲洗用水、养护用水 ：循环使用； 初期雨水 ：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 ：脱硫石膏贮存产生的渗滤液经渗滤液收集池（5m³）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化平面布局、控制作业时间、选购低噪设备，设备均置于车间内，远离住户，高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交通运输噪声 ：严格控制车辆工作时间，制定管理制度，进出货车限速、禁止鸣笛，控制车辆车次。		噪声	/
		固废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车辆冲洗池、渗滤液收集池沉渣 ：定期进行清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 除尘灰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产品 ：送夹江县康运工业垃圾垃圾处理厂；		固废	/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液压油 ：分别用专用容器收集，按要求贴上标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危废	/

四、主要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主要方案

1、主要原辅材料及耗能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动力能耗表及来源见下表：

表 2-2 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材料名称	类型	用量	单位	来源	入场情况	暂存量	暂存方式、位置
原辅料	碳渣	一般固废	3.5	万吨/年	/	固态	5000t	原料库房
	建筑垃圾	一般固废	2.5		/	固态	2500t	原料库房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2.5		夹江县内陶瓷企业	固态	2500t	原料库房
	水泥	/	2		外购	固态	100t	水泥筒仓

	固化剂	/	0.02		外购	液态	5000 袋	袋装
能源	水	/	0.9279	万 m ³ /a	地表水	/	/	/
	电	/	80	万 Kw•h/a	当地电网	/	/	/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脱硫石膏

脱硫石膏是一种由燃煤等化石燃料中的硫化物在脱硫过程中生成的一种固体废物，外观呈现暗灰色或黑色颗粒状，主要成分是氧化钙、氧化铝、氧化硅等物质，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机械强度，同时具有一定的渗透性和吸湿性。脱硫石膏在配合水泥、混凝土、煤灰等材料后，能起到增强凝结剂、改良土壤、吸收污染物等作用，可广泛应用于建材行业。经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所用脱硫石膏来源于 VI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65 脱硫石膏 900-999-65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硫石膏。

②水泥

粉状水硬性无机凝胶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的胶结在一起，水泥作为一种重要的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③固化剂

主要成分为硅、钙。能将分散状的各种原料，如土、砂等材料，在物理、化学作用下，固结成具有一定强度的胶结材料。加入固化剂等材料，随着外加压力的提高，颗粒团聚得更加紧密，并发生颗粒变形，颗粒连结在一起，具有水稳性，达到粘土改性的目的，使产品具有较好的物理力学性能和耐久性。

本环评要求：项目原料涉及碳渣、建筑垃圾、脱硫石膏，环评要求项目应严格来料要求，严禁使用危险废物。

2、主要机械设备及数量

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及数量表下表：

表 2-3 运营期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环保建	全自动液压制砖机	1	台	/

材生产 设备	二次布料机	/	1	台	筒仓 密闭
	自动双排叠砖机	/	1	台	/
	全自动液压上板机	/	1	台	/
	强制搅拌机	JS500	1	台	密闭
	双仓配料机	PLD800	1	台	密闭
	全自动后台	/	1	套	/
	模具	240x115x51	3	个	/
		390x190x190			
		200x100x60			
	装载机	/	1	辆	/

3、产品方案

表 2-4 产品方案

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mm）	单位建材重量（kg）	产品总量（万吨）	产品质量标准	备注
新型环保建材	240x115x51	2.66	10	标砖 GB/T 21144-2023《混凝土实心砖》	/
	390x190x190	17			
	200x100x60	2.75			

本项目生产产品执行标砖 GB/T 21144-2023《混凝土实心砖》，具体标准限值见下：

表 2-5 混凝土实心砖

项目		指标
尺寸允许偏差/mm	长度	-1~+2
	宽度	-2~+2
	高度	-1~+2
成形面高度差/mm		≤2
缺棱掉角	个数	≤1
	三个方向投影尺寸的的最大值/mm	≤10
裂纹长度的投影尺寸/mm		≤20
完整面*		不应少于一条面和一顶面
*凡有下列缺陷之一者，不应称为完整面：		
A. 缺损在条面或顶面上造成的破坏尺寸同时大于 10mmX10mm；		
B. 条面或顶面上裂纹宽度大于 0.2mm，其长度超过 10mm。		

五、物料平衡

本项目全厂物料平衡如下：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	名称	数量 (t)
碳渣	35000	产品	100000
建筑垃圾	25000	不合格产品	100
脱硫石膏	25000	收集池沉渣	42.5
水泥	20000	废气（含除尘灰）	52.3
固化剂	200	蒸发水、循环水及渗滤液	14284.2
新鲜水	9279	/	/
合计	114479	合计	114479

六、公共工程及辅助设施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运营期用水情况如下：

(1) 生产用水

①**原料搅拌用水：**新型环保建材生产需添加自来水混入原料进行搅拌，考虑固废原料中脱硫石膏自身含带有约 30% 的水分，根据原料用量推算可知，脱硫石膏带入生产工序水 $7500\text{m}^3/\text{a}$ ($25\text{m}^3/\text{d}$)。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每 25kg 固化剂搅拌用水为 1t，本项目固化剂年使用量为 200t/a，故原料搅拌工序用水量为 $26.67\text{m}^3/\text{d}$ ($8000\text{m}^3/\text{a}$)。渗滤液产生量为 $0.085\text{m}^3/\text{d}$ ，设备清洗用水产生量约 $1.8\text{m}^3/\text{d}$ ，均可回用于物料拌合工序，因此还需添加 $24.785\text{m}^3/\text{d}$ 新鲜水。

②**喷淋用水：**原料库房需要在车间门口设置喷淋设施，本项目共计 3 个原料库房，需设置 3 组喷淋设施，每组为 4 个喷头，共计 12 个喷头。单个喷头设计喷水量为 $0.5\text{L}/\text{min} \cdot \text{个}$ ，日均喷雾时间为 8h/d，经计算雾化喷头降尘系统日用水为 $2.88\text{m}^3/\text{d}$ ($964\text{m}^3/\text{a}$)。

③**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设置 1 套搅拌机，搅拌机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2\text{m}^3/\text{次}$ ，每日清洗 1 次，因此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清洗过程损耗量约占 10%，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8\text{m}^3/\text{d}$ ($540\text{m}^3/\text{a}$)。

④**车辆冲洗用水：**项目每天车辆冲洗水用量约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废水

产生量约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冲洗过程损耗量约占 20%, 则补充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⑤**养护用水**: 项目设置一个 5m^3 的养护池, 进行产品养护。养护水用量约 $4.5\text{m}^3/\text{d}$ ($1350\text{m}^3/\text{a}$), 养护过程损耗量约占 10%, 补充水量约 $0.45\text{m}^3/\text{d}$ ($135\text{m}^3/\text{a}$)。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 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文件标准,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按 $50\text{L}/\text{d}$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系数取 0.8, 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

(3) 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 经计算得知最大初期雨水为 $65.57\text{m}^3/\text{次}$ 。

(4) 渗滤液

本项目所用的脱硫石膏进厂含水率约 30%, 因此在原料堆存过程中, 会产生一定的渗滤液。渗滤液产生量参照广元润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 本项目渗滤液产生量为 $25.5\text{m}^3/\text{a}$ ($0.085\text{m}^3/\text{d}$)。

项目运营期用水排水情况估算如下表: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排水情况估算表

用水工序	用水项目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新鲜用水量 (m^3/d)	废水量 (m^3/d)	备注
1	生产用水					
1.1	原料搅拌用水	/	每 25kg 固化剂搅拌用水为 1t	24.785	/	进入产品或自然蒸发
1.2	喷淋用水	/	$2.88\text{m}^3/\text{d}$	2.88	/	自然蒸发
1.3	设备清洗用水	1 套	$2\text{m}^3/\text{次}$	2	/	回用于生产
1.4	车辆冲洗用水	300d	$2\text{m}^3/\text{d}$	0.4	/	循环使用
1.5	养护用水	/	$4.5\text{m}^3/\text{d}$	0.45	/	循环使用
2	生活用水					
2.1	职工生活用水	8 人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0.4	0.32	委托乐山兴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定期清掏清运
小计				30.92	0.32	/

2、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排水渠汇流后排至西面金牛河；原料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喷淋用水蒸发后进入大气；设备清洗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物料拌合工序；车辆冲洗用水、养护用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乐山兴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定期清掏清运；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渗滤液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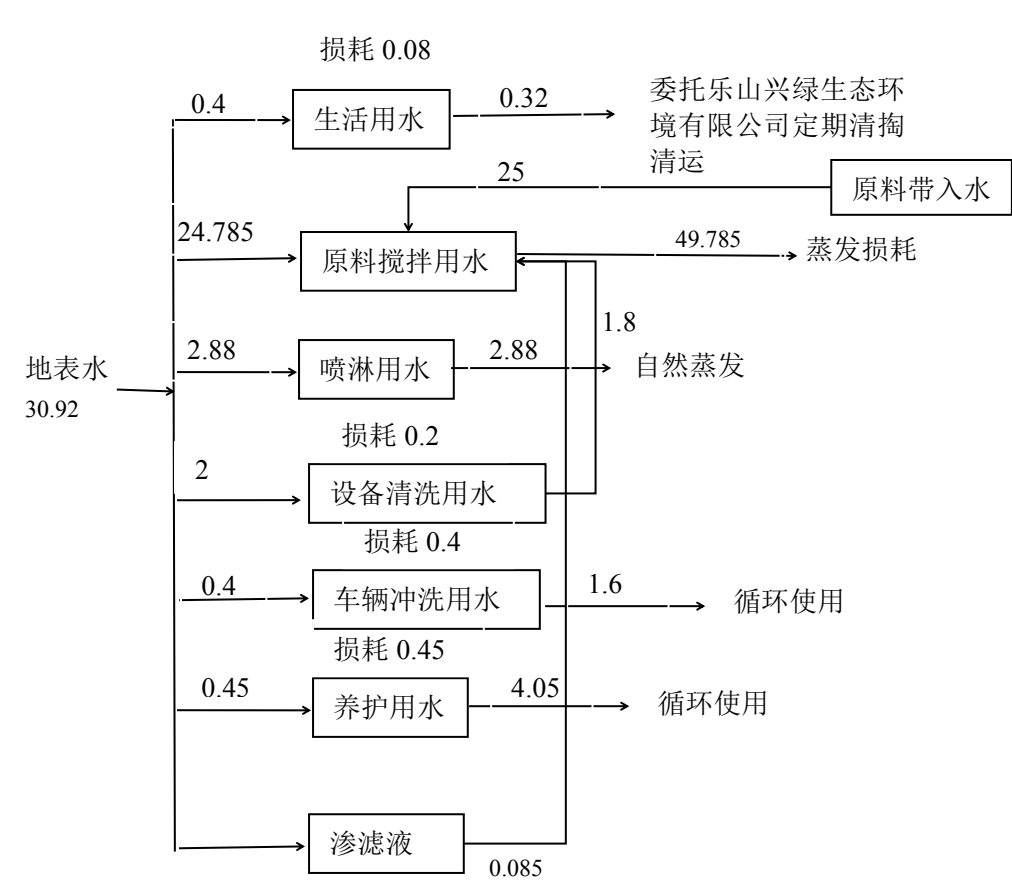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七、总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根据生产车间内“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与安全”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劳动卫生等要求，对总平面进行了统筹安排。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并采用砖瓦结构进行封闭，降低对南面、东面居民的影响。水泥筒仓位于生产车间外，物料库房围绕生产车间布设，成品区紧邻生产车间，养护区位于生产车

	间内，整体布局有效缩短物料、成品在厂区内的转移距离，降低因项目生产运营产生的噪声、粉尘对南面、东面居民的影响。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项目总图布置工艺流程顺畅，场地功能分区明确，整体布置紧凑合理从总图布置上减少了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总平面布置从环保角度可行。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夹江县青州纸厂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基础开挖、土石方工程等。仅在本企业入驻时进行设备拆除、设备安装和调试。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部，故设备调试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及厂界围墙隔声后能做到厂界达标；设备包装废物大部分为木材、塑料、废纸等，这类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外售废品站。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下图。 <pre> graph LR A[设备拆除] --> B[设备进场] B --> C[设备安装] C --> D[设备调试] A -.-> A1[噪声、固废、粉尘] B -.-> B1[噪声、固废、粉尘] C -.-> C1[噪声、固废] D -.-> D1[噪声、废机油]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设有 1 条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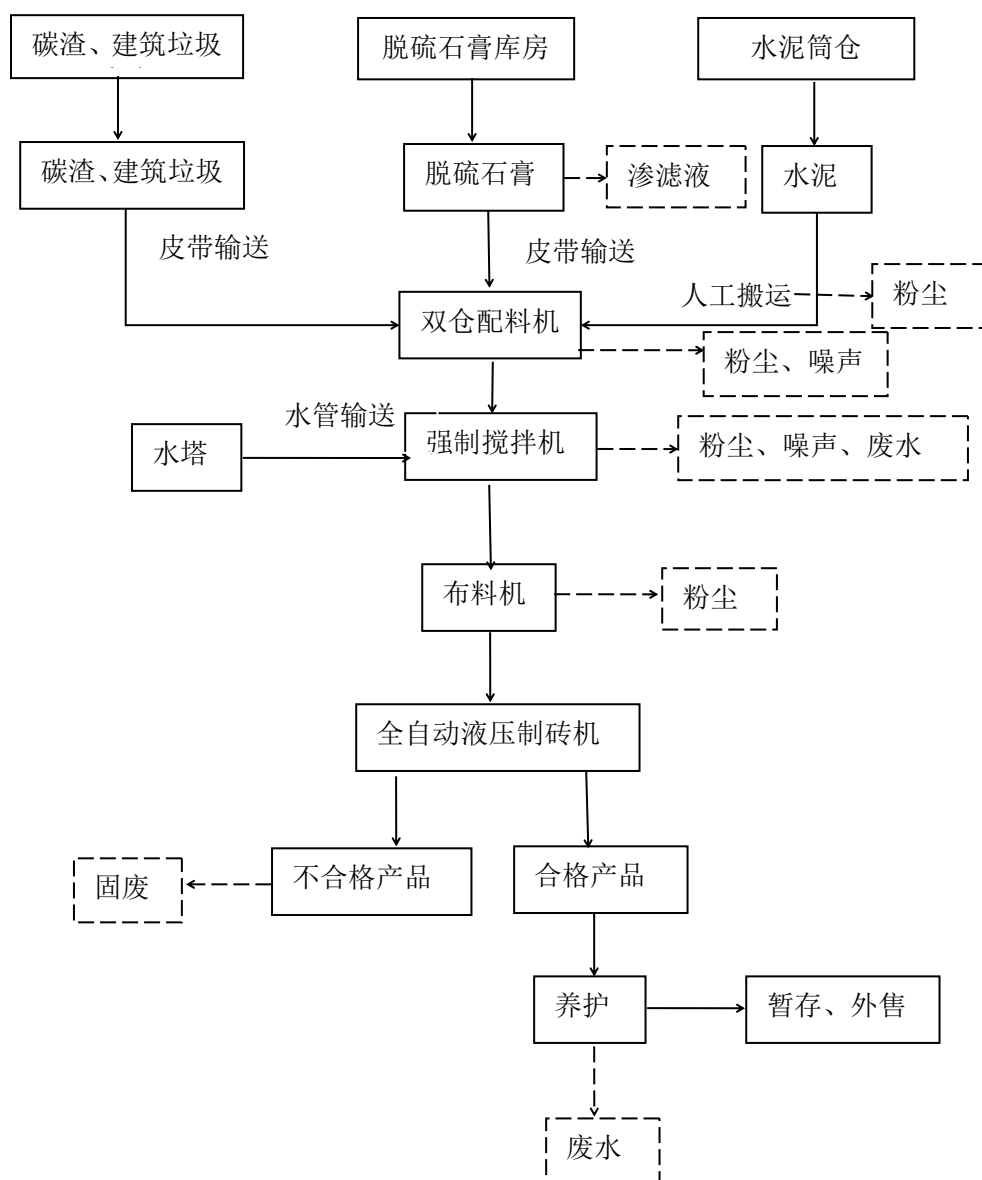


图 2-3 新型环保建材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堆存：本项目仅收处夹江县内陶瓷企业产生的脱硫石膏，进厂含水率约 30%，呈细粒状，堆存于彩钢棚搭建的脱硫石膏库房内，其占地面积约 300 m²；碳渣、建筑垃圾堆存于库房内，地面已采取水泥硬化；水泥筒仓设置于新型环保建材生产车间外，容积为 100t。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原料贮存粉尘、脱硫石膏渗滤液、水泥筒仓粉尘。

（2）配料

项目使用的水泥通过人工搬运送至生产车间内，碳渣、建筑垃圾及脱硫

石膏通过传输带从库房内推进自动称量斗，计量输送到强制搅拌机内；自来水由水泵从水塔投入水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水由增压水泵送入强制搅拌机内。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

（3）密闭搅拌

已按一定比例配比好的原材料进入强制搅拌机中进行拌合，传动装置带动两根设有搅拌叶的叶轴同步转动，当物料由加料口进入机槽后，喷水装置即刻喷水，使物料变为湿态；在加湿的同时湿态物料在螺旋搅拌叶片的作用下，不断进行相互搅拌、混合，并向卸料口方向移动，最终合格的物料从卸料口处卸下。停止生产时需对强制搅拌机进行清洗。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设备清洗废水。

（4）压制成型

混合均匀后的物料通过布料机进入全自动液压制砖机，根据模具的参数不同，压制出不同规格的新型环保建材半成品。参照《混凝土实心砖》（GB/T21144-2023）抽检半成品，**若经检验，产品质量不合格，则送夹江县康运工业垃圾处理厂处理。**此工序将产生噪声、固废。

（5）养护、暂存外售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产品成型后用薄膜将其包裹完整，送至车间养护池（5m³）浸泡约 5 分钟左右后取出放置成品库房静置，静置期间无需再进行淋水养护，一定时间后方可外售。此工序会产生废水。

表 2-8 主要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生产线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新型环保建材	废气	水泥筒仓	颗粒物	无组织	水泥筒仓安装仓顶收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原料堆存	颗粒物	无组织	原料堆于库房内，地面硬化，库房门口设置喷淋设施
		进料、配料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DA001）
		物料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轻装、轻放，原辅料、成品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地面采取硬化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运输车辆车顶覆盖，厂区门口设有一车辆冲洗池，定期对周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对厂区内水泥地面进行洒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SS、 动植物油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乐山兴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定期清掏清运
			生产用水	SS	间断	原料搅拌用水：进入物料； 喷淋用水：自然蒸发； 设备清洗用水：回用于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物料拌合； 车辆冲洗用水、养护用水：循环使用 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间断	优化平面布局、控制作业时间、选购低噪设备，设备均置于车间内，远离住户，高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交通运输	交通噪声	间断	严格控制车辆工作时间，制定管理制度，进出货车限速、禁止鸣笛，控制车辆车次。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车辆冲洗、物料堆存	池底沉渣	间断	定期进行清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环保建材生产	不合格产品	间断	送夹江县康运工业垃圾处理厂处理
		危废	设备使用、维修	废机油、废液压油	间断	分别用专用容器收集，按要求贴上标识，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本项目租用夹江县青州纸厂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调查，该场地已闲置。夹江县青州纸厂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位于夹江县青州乡东山村 4、5 组，占地面积约 6500 m²，该厂主要产品为书画纸和书画毛边纸，生产规模为 5000 吨/年。原料为漂白浆板，不化学制浆，无脱墨工艺，不使用透黄浆和废纸。 经现场调查，厂区内已无原辅材料、废料、废水等遗留，无环境遗留问题。				

污 染 问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选址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东山村2组，租用夹江县青州纸厂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生产。					
	一、环境空气质量					
	1、环境空气数据来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可引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引用乐山市《乐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通报 2024 年第 2 期（总第 147 期）——2023 年 12 月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中夹江县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东山村 2 组，根据乐山市《2023 年 12 月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可知，四川乐山市夹江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3 年数据统计中显示 PM _{2.5} 超标。					
	夹江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夹江县环境质量公报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2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均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2.5	40	5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1.4	70	87.71% 达标
	PM _{2.5}	年均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1.8	35	119.43%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	mg/m ³	1.2	4	30% 达标
	O ₃	8h 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μg/m ³	156.6	160	97.875% 达标

附件 3
各县（市、区）2023 年（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空气质量
累积数据统计表

排名	地区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_{2.5}	PM ₁₀	综合 指数	优良天数			轻度 污染 (天)	中度 污染 (天)	重度 污染 (天)	严重污 染(天)
									优(天)	良(天)	小计(天)				
1	峨边县	4.3	13.9	1	138	27.3	41	2.89	172	164	336	26	2	1	0
2	沐川县	4.3	9.3	1.2	137	30.3	50.2	3.02	139	194	333	28	4	0	0
3	马边县	12.1	5.9	1.3	132.2	34.9	49.5	3.2	149	188	337	25	3	0	0
4	峨边县	8	20.3	1.2	135.2	32	51	3.41	161	169	330	29	5	1	0
5	井研县	5.1	15.7	1.3	151	37.2	54	3.57	102	214	316	39	8	2	0
6	犍为县	5.3	21	1.2	141.6	36	56.7	3.63	115	195	310	46	7	2	0
7	金口河	6	34.1	1.2	122.2	32.3	54.2	3.69	143	191	334	29	2	0	0
8	五通桥	5.3	20.4	1.1	154.6	37.9	63.4	3.82	106	200	306	49	9	1	0
9	沙湾区	6.2	22.2	1.6	146.6	35.8	58.9	3.84	102	201	303	51	8	3	0
10	市中区	6.5	25.1	1	155.6	40.7	58.9	3.98	95	199	294	58	9	4	0
11	夹江县	7.2	22.5	1.2	156.6	41.8	61.4	4.02	88	197	285	67	10	3	0

单位：除一氧化碳（CO）浓度为毫克/立方米，其余 5 项参数浓度为微克/立方米。

图3-1 2023年乐山市各县（区、市）环境空气质量累计数据统计图

根据上表，夹江县县SO₂、NO₂、PM₁₀年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_{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项目涉及的其他因子包含总悬浮颗粒物（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下风向一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对项目所在地上下风向补充总悬浮颗粒物（TSP）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i. 监测点位及因子

根据场址所处的地理位置、风向特征敏感目标等情况，项目设置 3 个监测采样点，监测布点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下风向共 3 个点	检测 3 天，1 次/天	
ii.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TSP）				
iii. 监测时间				
2024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3 日。				
iv.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公式如下：				
$Pi = \frac{Ci}{Si}$				
式中：Pi——某污染物的质量浓度值占相应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i——某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				
Si——某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v、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vi、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各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及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μ g/m³）	标准 限值 （ μ g/m³）
2024. 8. 3 1-9. 1	总悬 浮颗 粒物	上风向 HG1	90	300
		下风向 HG2	93	300
		下风向 HG3	98	300
2024. 9. 1 -9. 2	总悬 浮颗 粒物	上风向 HG1	92	300
		下风向 HG2	95	300
		下风向 HG3	98	300

2024.9.1 -9.2	总悬 浮颗 粒物	上风向 HG1	91	300
		下风向 HG2	94	300
		下风向 HG3	97	300

由上表可知，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检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本次水环境质量引用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乐山市2024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统计数据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金牛河，属于长江支流岷江的支流。根据《2024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 7 月，列入国家考核的 6 个断面和省考核的 8 个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断面达标率为 100%，水质状况良好。

表3-4 2024年7月地表水水质评价结果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考核级别	实测类别	是否达标	主要污染指标
岷江	月波	国考	II	是	/
岷江	岷江青衣坝	国考	II	是	/
岷江	岷江沙咀	国考	II	是	/

根据上表可知，乐山市境内岷江断面实测类别均为 II 类，金牛河规定类别为III类，因此金牛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三、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1) 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在项目厂界四周 50m 范围内存在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处选取设置 1 噪声监测点, 并对现有厂界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 噪声监测情况及具体位置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环境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5 南面最近住户处			
(2) 监测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 选取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作为监测因子。						
(3) 监测频率						
噪声监测 2 天, 每天的昼间(6:00~22:00)、夜间(22:00~次日 6:00)各测量一次。						
(4) 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 监测时间共 2 天。						
(5)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2024/8/31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声环境	56	45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7	4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	46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	47		达标

		N5 南面最近住户处		57	46		达标
	2024/9/1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6	47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7	47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	46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	44		达标
		N5 南面最近住户处		55	46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本项目选址为已建闲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一、项目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东山村 2 组，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保护目标；建设地址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军事设施及压覆矿产等。本项目建设地址外环境关系如下： 西面：约 200m 处为金牛河，隔金牛河 252m、477m、450m 处有住户； 南面：200m 范围内的住户大多集中在本项目南面，75 户，约 270 人，其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住户约 7m，两者之间有道路相隔； 东面：约 255m 处有住户 8 户，约 25 人，有农田、道路相隔； 北面：最近住户约 256m，有农田、道路相隔。						



图 3-2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

二、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以及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环境空气：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因项目实施降低，即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本项目声学环境保护目标为以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内的噪声敏感区，确保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其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项目附近地表水接纳水体为金牛河，其水功能为Ⅲ类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确保项目实施后不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表 3-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与本项目的阻隔关系
	X	Y						
散居户	103.717887768	29.789923981	10 户，约 30 人	住户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477	农田、金牛河

	散居户	103.719 507822	29.788 132265	5户, 约15人	住户		西南	450	农田、金牛河
	东山村	103.718 638786	29.782 541817	70户, 约250人	住户		西北	252	农田、金牛河
	散居户	103.720 462689	29.794 086769	6户, 约18人	住户		北	256	农田、道路
	龙龟寺	103.719 360889	29.795 865720	7户, 约25人	住户		北	491	农田、道路
	散居户	103.721 717962	29.794 891432	7户, 约25人	住户		北	329	道路、农田
	散居户	103.722 511896	29.790 320948	20户, 约65人	住户		南	100	农田
	散居户	103.723 166355	29.791 565493	75户, 约270人	住户		南	7-200	道路、农田
	散居户	103.724 174866	29.789 516285	3户, 约10人	住户		南	254	道路、农田
	散居户	103.725 226292	29.790 911034	3户, 约10人	住户		东南	250	道路、农田
	散居户	103.726 395735	29.788 164452	10户, 约30人	住户		东南	490	道路、农田
	散居户	103.725 290665	29.792 059019	8户, 约25人	住户		东	255	道路、农田
	散居户	103.726 953634	29.793 614700	5户, 约20人	住户		东	446	道路、农田
表 3-8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影响规模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金牛河		周边自然水体		西	厂界最近约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00m	中的Ⅲ类水域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	评价区域的地下水潜水含水层	所在地及周边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10 户，约 30 人	南	厂界最近约 7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土壤环境	项目厂界外延 0.05km 范围内	/	所在地及周边	/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生态环境	周边生态环境	/	所在地及周边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表 3-9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污染物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μg/m³）		
	总悬浮颗粒物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其他工程阶段		250		
	运营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2 标准；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1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3-10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区域				限值
	颗粒物		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眉山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雅安市、巴中市、资阳市				0.3
表 3-11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区域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四川省全区域		10	
二、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乐山兴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定期清掏清运；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2">表 3-12 施工噪声标准值 等效声级 Leq: dB (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70</td><td>55</td></tr></table> 营运期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th></tr><tr><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 间</th><th>夜 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 3-12 施工噪声标准值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表 3-12 施工噪声标准值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建议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乐山兴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定期清掏清运；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报告不再就废水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措施后预计排放量： 52.3×0.9×（1-0.995）=0.235t/a（0.1kg/h） 因此，本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23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夹江县青州纸厂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施工活动为设备拆除、设备安装和调试等。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序为设备拆除、安装,不产生施工废水,因此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高峰时施工人数约 8 人,工人生活主要依托当地生活设施,工人不在厂内食宿,工人生活用水主要为洗手、厕所用水等,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结合实际情况,水量按每天 50L/人计,则工地民工最大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以排放系数 80%计,最大排放量为 0.32m³/d。 防治措施:工人上厕所依托厂区内已建厕所,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委托乐山兴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定期清掏清运。 2、废气 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设备拆除、安装、材料堆放时产生的扬尘、汽车运输时产生的尾气等。 1) 扬尘 安装设备、材料堆放时产生的扬尘产生量与施工进度及天气有关,会致使周围环境空气中的降尘和 TSP 量的增加,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期内将下降。但这种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且均为室内安装,故会随着工程的建成完工而消失。项目施工期间采取文明施工,洒水措施后其排放浓度可控制在 1.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防治措施:为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及其浓度,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 100%”管控要求(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
---	--

	带泥出门、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不准现场堆放未覆盖的裸土；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相关要求进行治疗。 施工扬尘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对扬尘进行治疗，以确保施工扬尘不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影响，达到保护环境，保障身心健康的目的。 2) 燃油废气、汽车尾气 建设单位使用机动车装运过程产生的燃油废气、汽车尾气，因机动设备所使用油品燃烧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产生量较小，属间断性、分散性排放，基本可不考虑其影响。 治理措施：选用符合燃油标准的油品；选择环保型施工机械，加强车辆和施工机械维护，确保正常使用，项目所有燃油废气、汽车尾气排放应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5-2016) 尾气排放标准；运输车辆按规定方向进出，减少怠速行驶，将尾气排放降到最低。 3、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产生的，由于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部，设备安装、调试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后能做到场界达标。 防治措施：施工方需要采取的防治措施有：文明施工方式，装卸、搬运不抛掷。为进一步防止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每天 22 点至次日凌晨 7 点禁止高噪声机械施工和电动工具作业；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通过采取以上对策措施，使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4、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
--	---

	施工期设备安装等工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防治措施：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废品回收站回收。 2) 生活垃圾 高峰时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约 8 人，工地生活垃圾按 0.5kg/人·d，产生量为 4kg/d。施工期按照 1 个月计，则施工期间共产生 0.12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治理措施：在施工人员施工场地、施工宿舍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由于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会结束。因此，项目施工期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1) 原料贮存扬尘 本项目共设置 3 个原料库房，原料库房分别为碳渣库房、建筑垃圾库房、脱硫石膏库房，因所堆物料均有细粒存在，在遇大风、干燥天气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呈无组织排放。使用以下公式对本项目固废贮存起尘量进行估算： $Q=4.23\times10^{-4}\times U^{4.9}\times A_p$ 式中：Q--堆场起尘量，mg/s； U-堆场平均风速（m/s），取 1.7m/s； A_p--堆场面积，取 800 m²；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未采取措施时，本项目库房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4.56mg/s（0.04t/a）。 治理措施：本项目要求装料、卸料车辆做到轻装轻卸，库房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并置于封闭库房(库房内无窗户，大门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关闭)内，避免产生风力扬尘。同时，所有原料车间门口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雾降尘，共设置 3 组，每组 4 个喷头，共设置 12 个喷头。单个喷头设计喷水量为 0.5L/min·个，日均喷雾时间为 8h/d，用于增加物料湿度，降低粉尘排放量。 原料在密闭库房内堆放，设置喷雾洒水装置进行降尘(降 70%)，库房全

密闭(阻隔 60%)措施后, 粉尘排放量为 0.0048t/a(0.002kg/h), 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

(2) 生产粉尘

本项目设置搅拌系统 1 套, 各种物料进入搅拌站时, 小粒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 尤其是加入搅拌机内的水泥。虽由于水的加入在一定程度上可抑制粉尘的产生, 但在物料落料的过程中进料口会有一定的粉尘产生。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3021 水泥制品制造》——物料混合搅拌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3kg/吨-产品。本项目拟年产新型环保建材约 10 万 t/a, 产尘点主要为物料进料和搅拌混料工序, 根据产污系数, 则本项目物料进料和搅拌混料粉尘产生量为 52.3t/a (21.79kg/h)。

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拟在物料进料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 并配套布袋除尘器对进料粉尘进行处理,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袋式除尘作为末端治理技术时, 平均去除效率可达 99.7%, 本项目以 99.5%计, 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则本项目进料工序污染物排放量为:

有组织: 排放量: $52.3 \times 0.9 \times (1 - 0.995) = 0.235\text{t/a}$ (0.1kg/h);

浓度: $0.1 \times 10^6 \div 1000 = 10\text{mg/m}^3$

无组织: 排放量: $52.3 \times 0.1 = 5.23\text{t/a}$ (2.18kg/h)

(3) 装卸粉尘

项目使用的碳渣、建筑垃圾、脱硫石膏、水泥等原辅料均含有细粒存在, 因此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车辆装卸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参照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 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times \frac{M}{13.5}$$

式中: 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 g/次;

U—平均风速, m/s, 封闭车间内风速取 0.5m/s;

M—汽车卸料量, t, 取 30t。本项目年装、卸料约 0.35 万次/a, 经计算汽车每次卸料的起尘量为 3.0g, 年起尘量 0.007t/a。

治理措施：装卸作业在密闭厂区内进行，轻装、轻卸，地面采取水泥硬化，抑尘效率为 60%，则物料装卸过程中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28t/a，日均装卸料时间共约 4h，装卸料粉尘排放速率约 0.002kg/h，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

（4）水泥筒仓呼吸粉尘及装料粉尘

本项目设有 1 个密闭水泥筒仓，筒仓最大储存能力为 100t。据设计，粉料均采用气力输送的方式从罐车输送至筒仓，气力输送过程中筒仓排气将带走大量的粉尘，经除尘设施除尘后放，属间断排放。因该部分产生量较小，且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再通过合理安排运输次数和输送时间，车间内洒水降尘，可有效抑制粉尘产生，此处不计量。

本项目筒仓采用除尘方式如下：筒仓顶呼吸孔安装仓顶收尘装置，上部桶体与大气相连通，在向仓内输送水泥时，由于仓内气压大于仓外气压，滤芯内外产生气压差、由脉冲仪及电磁阀的作用对滤芯进行间歇喷吹，以不断清除滤芯表面附着的粉尘。脉冲式主机除尘器粉尘在除尘器内沿负压气道向前，一部分尘粒因重力作用沉降于砵仓内；另一部分通过滤袋时，粉尘就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粉尘经引风机向外排放。该除尘器具有较高的除尘能力，根据同类生产企业设备的产品资料，该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0% 以上。

筒仓进出料时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为 0.12kg/t 粉料，水泥筒仓单次装料量约 80t/次，则水泥筒仓单次装料粉尘产生量为 9.6kg/次。本项目水泥总用量约为 20000t/a，项目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约为 0.24t/a（0.1kg/h）。

治理措施：进料采用气泵通过密闭输送管道将粉料打入筒仓，出料时采用布袋衔接出料口；人工搬运途中，尽量使用密封良好的容器，及时清扫洒落在地面的水泥，抑尘效率约 60%，则水泥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96t/a，排放速率约 0.04kg/h。

（5）车辆运输粉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 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进场道路行驶距离按 200 米计，空车重平均以 10t 计，重车重平均以 30t 计，车辆以速度 20km/h 行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见下表。

表 4-1 不同路面清洁度扬尘产量情况表

路况 车况	0.1 (kg/m ²)	0.3 (kg/m ²)	0.5 (kg/m ²)
空车	0.0923	0.2769	0.4615
重车	0.2768	0.8304	1.3838

本项目定期对周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厂区内外道路洁净度较高（按 0.1kg/m² 计），则运输道路扬尘产生量为 0.37t/a（0.15kg/h），通过无组织方式排放。

治理措施：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运输道路全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厂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运输车辆保持清洁，减少扬尘；运输过程中车顶覆盖，避免因风力造成周围环境影响；运输车辆与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五和国三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和机械，减少污染物排放。

表 4-2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原料贮存扬尘	物料装卸粉尘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车辆运输粉尘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产生量（t/a）	0.04	0.007	0.24	0.37
产生速率（kg/h）	0.017	0.003	0.1	0.15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0.0048	0.0028	0.096	0.37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4		0.15	
表 4-3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 染 物 种 类	产 生 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³	治理措施	治理 效率 %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³	
颗 粒 物	52.3	21.79	2222	集气罩+布袋 除尘器+15m 排 气筒（DA001）	99.5	0.235	0.1	10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无组织废气

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建设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见下：

①粉状物料密闭储存，其他块石、粘湿物料、浆料等辅材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②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封闭，对块石、粘湿物料、浆料等装卸过程也可采取其他有抑尘措施的运输方式，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袋式除尘器。

③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散装应采用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装置，物料装年与除尘设施同步运行。

④各收尘器、管道等设备应完好运行，无粉尘外溢；

⑤厂区设置车轮清洗、清扫装置。

本项目生产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方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要求，本项目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如下表：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一览表		
序 号	主要生产单元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1	物料堆存	碳渣、建筑垃圾及脱硫石膏堆存于原料库房内，采用彩钢棚搭建，三面围挡；水泥在水泥筒仓中密闭贮存，且仓顶自带除尘装置；水泥采用人工搬运方式，利用布袋接料口接料，人工搬运途中，尽量使用密封良好的容器，及时清扫洒落在地面的水泥。
2	水泥散装	采用密闭罐车装运，以气力输送的方式从罐车卸装至水泥筒

		仓，气力输送过程中筒仓排气将带走大量的粉尘，经仓顶除尘器除尘后排放。物料装车与除尘设施同步运行。
3	物料输送及转运	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合理安排布局，缩短转运距离。
4	其他	(1) 厂区、运输道路全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 (2) 厂区设置车轮清洗、清扫装置。 (3) 车辆运输过程中车顶覆盖，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五和国三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和机械。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进料口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B 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采用袋式除尘器对进料口粉尘进行处理。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切实使用废气处理装置，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故障，此时对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为零，排放源强等于产生源强。根据工程分析，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如下：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物料进料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1.79	2222	0.02	0.5	1	立即停工检修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

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避免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4、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	颗粒物	1 年/次
有组织	颗粒物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年/次

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东山村 2 组，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类区；根据乐山市《2023 年 12 月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可知，四川乐山市夹江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3 年数据统计中显示 PM_{2.5} 超标。因此，根据文件要求以及本项目生产特点，现环评要求如下：

①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污节点处应设置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颗粒物排放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②厂区内道路及生产厂房均需硬化，对已硬化范围也应加强管理，要注意保持路面清洁和相对湿度，减少扬尘的产生。

③对物料运输中所使用的运输车辆要求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④运输车辆应在厂区内冲洗平台进行冲洗，不得超载、超速。

⑤物料运输过程中，车顶需加盖篷布，以免道路颠簸和大风天气超尘而影响周边空气环境质量。

⑥为防止车辆行驶数量过大，造成大量起尘，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在原料进场和成品出场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规划，做到随进随用，随出随售，分

批分次，不得一次性大量采购或出售，造成严重污染和交通拥堵。

⑦为降低重污染天气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执行乐山市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的相关要求；同时重污染天气时应减少车辆运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能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2 标准；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能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1 标准。

二、废水

1、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8 人，均不在在厂区内住宿。生活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所制定的用水定额核算给排水量，办公楼每人每班用水定额为 30-50L，本次以 50L/（人•d）计。生活污水的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污水量约为 0.32m³/d（96m³/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与《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2013 版），典型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325mg/L，BOD₅：220mg/L，NH₃-N：37.7mg/L，TP：4.28mg/L，SS：200mg/L。

治理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夹江县青州纸厂原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夹江县青州纸厂员工为 34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9m³/d（780.3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m³/d（96m³/a），因此夹江县青州纸厂化粪池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乐山兴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定期清掏清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生活污水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生活污水	污染物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SS
	产生浓度 (mg/L)	325	220	37.7	4.28	200
	产生量 (t/a)	0.03	0.02	0.004	0.0004	0.019
	治理工艺	沉淀+厌氧发酵				

	处理效率%	10	10	30	0	50
	排放浓度 (mg/L)	292.5	198	26.39	4.28	100
	排放量 (t/a)	0.028	0.019	0.0025	0.0004	0.0096
②生产废水 原料搅拌用水：新型环保建材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工艺需求，每 25kg 固化剂需掺入 1m³ 的水量。本项目固化剂使用量为 200t/a，则原料搅拌用水量为 26.67m³/d（8000m³/a）。 喷淋用水：原料库房需要在车间门口设置喷淋设施，本项目共计 3 个原料库房，需设置 3 组喷淋设施，每组为 4 个喷头，共计 12 个喷头。单个喷头设计喷水量为 0.5L/min·个，日均喷雾时间为 8h/d，经计算雾化喷头降尘系统日用水为 2.88m³/d（964m³/a）。 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设置 1 套搅拌机，搅拌机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2m³/次，每日清洗 1 次，因此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2m³/d（600m³/a）。清洗过程损耗量约占 10%，补充水量为 0.2m³/d（60m³/a），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8m³/d（540m³/a）。 车辆冲洗用水：为保持道路清洁，降低车辆运输起尘量，厂区门口设有一车辆冲洗池。项目每天车辆冲洗水用量约 2m³/d（600m³/a），废水产生量约为 1.6m³/d（480m³/a）。冲洗过程损耗量约占 20%，则补充水量为 0.4m³/d（120m³/a）。 养护用水：新型环保建材成品需浸水进行养护，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个 5m³ 的养护池，进行产品养护。养护水用量约 4.5m³/d（1350m³/a），养护过程损耗量约占 10%，补充水量约 0.45m³/d（135m³/a）。 治理措施： 原料搅拌用水、喷淋用水：原料搅拌用水作为辅料在生产过程中进入产品，无外排；喷淋用水自然蒸发，无外排。 设备清洗用水：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收集沉淀后可回用于物料拌合，不外排。治理措施可行。 车辆冲洗用水、养护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无外排。						
③初期雨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地表径流水主要产生在厂区内，是由于降雨对地面的冲刷水产生的地表径流，其主要污染物为 SS。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区边界设置截排水边沟，同时根据水的流向在下游地势最低处合适的区域建雨水收集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回用，以尽量减少水土流失的影响。根据国家给排水规范要求，降雨产生的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s = q\psi F$$

式中：Qs--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ψ --径流系数

F--汇水面积（hm²）

乐山地区暴雨强度应按下式计算：

$$q = 13690(1 + 0.695 \lg P) / t + 50.4 P^{0.038}$$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t--集水时间（min）

P--设计重现期（a）

经计算，本项目重现期为 3 年降雨历时 15 分钟的暴雨强度为 269.87L/（s.hm²）；径流系数取 0.90（各种屋面、混凝土和沥青路面），计算汇水面积取露天面积 3000 m²，收集地面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经计算，项目初期雨水流量为 72.86L/s，最大量为 65.57m³/次。

治理措施：项目初期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经计算得知最大初期雨水为 65.57m³/次，本项目厂界边界已设置雨水沟，同时在厂区东南侧最低洼处设有一座有效容积为 8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可完全将其进行收集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由泵送至生产车间综合利用。

④渗滤液

本项目所用的脱硫石膏进厂含水率约 30%，因此在原料堆存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渗滤液。渗滤液产生量参照广元润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本项目渗滤液产生量为 25.5m³/a（0.085m³/d）。

治理措施：建设单位拟在脱硫石膏库房旁设置截水沟，将渗滤液引流至东面低洼处渗滤液收集池（5m³），因渗滤液成分与原料成分一致，可将渗滤液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环保措施可行有效，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三、噪声

1、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上板机、叠砖机、布料机、配料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 80-90dB（A）以及车辆交通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值具体见下表。

表 4-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单机 dB（A）	排放规律
1	强制搅拌机	1	90	连续
2	全自动液压上板机	1	80	连续
3	自动双排叠砖机	1	90	连续
4	二次布料机	1	85	连续
5	双仓配料机	1	80	连续

（2）治理措施

①选用性能优、噪声小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度，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

②合理布置生产设备，所有生产设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于场地中部远离厂界的位置，通过距离衰减减少厂界噪声值。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④设置封闭式车间，采取厂房隔声。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设备经隔音、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经基础降噪后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9 主要设备经基础降噪后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机降噪后源强/dB (A)
1	强制搅拌机	1	70
2	全自动液压上板机	1	60
3	自动双排叠砖机	1	70
4	二次布料机	1	65
5	双仓配料机	1	60

2、排放情况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发出的噪声，这些声源是典型的点声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选取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对厂界和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这些声源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及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程度，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预测

本次预测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采用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r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 (A)；

$L_p(r_0)$ —距声源r0米处的参考声级，dB (A)；

r0— $L_p(r_0)$ 噪声的测点距离，m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图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音量，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利用噪声衰减模式计算出各噪声源对不同预测点的噪声源贡献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	--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强制搅拌机	90	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减震、建筑隔声	16.1	9.2	1.2	5.4	18.6	5.1	21.3	77.3	77.1	77.4	77.1	24	26.0	26.0	26.0	26.0	51.3	51.1	51.4	51.1	1
2	生产车间	全自动液压上板机	80		13.2	5.6	1.2	5.0	14.0	5.5	26.0	67.4	67.2	67.3	67.1	24	26.0	26.0	26.0	26.0	41.4	41.2	41.3	41.1	1
3	生产车间	自动双排叠砖机	90		27.2	18.5	1.2	3.6	32.8	6.8	7.2	77.6	77.1	77.3	77.2	24	26.0	26.0	26.0	26.0	51.6	51.1	51.3	51.2	1
4	生产车间	二次布料机	85		20	10.8	1.2	3.6	22.3	6.9	17.7	72.6	72.1	72.3	72.1	24	26.0	26.0	26.0	26.0	46.6	46.1	46.3	46.1	1
5	生产车间	双仓配料机	80		19.7	14.9	1.2	6.6	25.3	3.8	14.6	67.3	67.1	67.6	67.1	24	26.0	26.0	26.0	26.0	41.3	41.1	41.6	41.1	1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3.722564,29.79174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本项目噪声源均在室内，无室外声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2.1	-7.9	1.2	昼间	53.9	60	达标
南侧	8.9	-33.8	1.2	昼间	47.7	60	达标
西侧	-18.1	2.7	1.2	昼间	49.2	60	达标
北侧	1.3	25.8	1.2	昼间	54.6	60	达标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3.722564,29.79174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本项目噪声源均在室内，无室外声源。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对厂界东南西北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顾不予评价。

（3）敏感点预测

根据本项目周边外环境涉及敏感点，具体分布如下：

西面：约 200m 处为金牛河，隔金牛河 252m、477m、450m 处有住户；

南面：200m 范围内的住户大多集中在本项目南面，75 户，约 270 人，其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住户约 7m，两者之间有道路相隔；

东面：约 255m 处有住户 8 户，约 25 人，有农田、道路相隔；

北面：最近住户约 256m，有农田、道路相隔。

距本项目最近的住户约 7m，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敏感点预测表所示：

表 4-12 运营期周边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时段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标准限值	超标/达标情况
散居户	昼间	55	51.8	56.7	1.7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敏感点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

3、噪声监测计划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以确保外排污染物达到相关规定排放标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1#	项目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1次/季度
2#	南面最近住户处	等效A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1次/季度

4、其他管理要求

项目产噪设备较多，在正常情况下，经估算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但如出现设备故障运行导致噪声加大，设备噪声与车辆运行噪声叠加等情况，可能导致厂界外声环境达不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为此，本评价对可能出现有噪声超标风险提出如下要求：

A、防治噪声的基本要求：

a 外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b 作业场所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B、噪声防治措施：

a 运营期间对生产设备定期检修，使其保持设备良好运行状态，禁止故障运行；

b 物流控制：项目物流量较大，在生产过程中，应安排在昼时进行物流作业，减少噪声叠加影响。在临近敏感目标区域，应减速慢行。

c 对高噪声作业场所工作人员，应定期轮换岗位，配备防噪耳塞，减少连续作业时间，以减轻对人员健康的危害。

d 如出现环境噪声超标时，应尽快查清超标噪声来源，停机处理。如在生产过程中出现连续性多时段噪声超标，应查清是否存在设备布置、安装问题，针对问题调整设备安装位置，增加降噪措施，

5、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四、固废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固废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如下。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为 8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工作时数为 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kg/d，1.2t/a。

(2) 不合格产品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以年产量的 0.1% 计，本项目新型环保建材年产量为 10 万吨，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00t/a，不合格产品送夹江县康运工业垃圾处理厂处理。

(3) 车辆冲洗池、渗滤液收集池沉渣

车辆运输过程中轮胎会附带泥沙，因此车辆冲洗池中会产生少量的泥沙，类比同业，产生量约 3t/a；渗滤液收集池沉渣约 1.25t/a；共计 4.25t/a，可回用于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不外排。

(4) 除尘灰

根据前文废气计算，本项目运营期除尘灰产生量为 52.209t/a（进料工序 52.065t/a+筒仓呼吸粉尘 0.144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 废机油（HW08）

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机油主要由设备定期维护、维修时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危险特性为 T/I。废机油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按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并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液压油（HW08）

本项目生产设备中配备有液压系统，该系统正常使用情况下应 2 年更换一次液压油，更换所产生的液压油约为 1.2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危险特性为 T/I。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更换所产生的废液压油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按要求贴上标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产生量 (t/a)	去向
					名称	物理性状	危害特性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	固体	/	1.2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不合格产品	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	/	/	/	固体	/	100	送夹江县康运工业垃圾处理厂处理
3	车辆冲洗池、渗滤液收集池沉渣		/	/	/	固体	/	4.25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4	除尘灰		/	/	/	固体	/	52.209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维修	HW08	900-214-08	/	固体	T/I	0.01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贮存设施，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	HW08	900-218-08	/	液态	T/I	1.2	

2、固废贮存环境管理要求

本评价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必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综合处置，严禁将各类生产固废、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在项目区内分别设置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生产固废临时堆放点、危废贮存点，分别位于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做到生活和生产垃圾分开堆放。固废暂存库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立规范的标识牌。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

项目设置固废区，用于分类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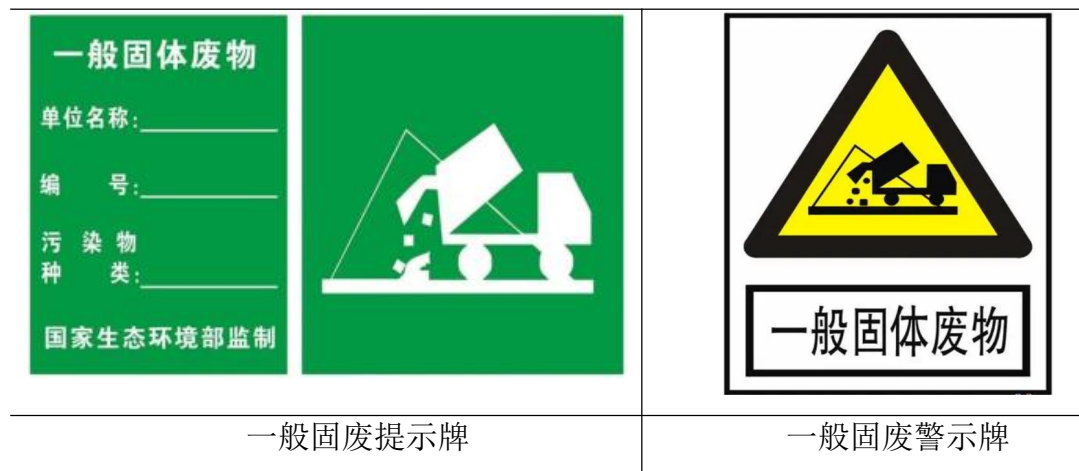
②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当天然基础层不满足前述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③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设置标志标牌；

④除尘灰、沉淀池残渣及时回用；不合格品及时委外处置；

⑤做好各类固废的产生情况、贮存、移交台账，并妥善保管。

一般固废库图形标志如下图所示：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固废的性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一般固废仓库；项目终止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十一条的规定做好固废污染防治。

（2）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点相关要求，主要做好以下几点：

①本项目厂区内需一座危险度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 m²。对不同类型的危废分别采取不同的专用盛装容器收集存放，并在桶上张贴识别标签（注明种类、数量、存放日期等）及安全用语，临时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点中，累计一定数量后由资质单位专用运输车辆外运统一处置。禁止将危险度物混入一般度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②所使用的储存容器应为不宜发生破损泄漏，储存废油等液态危废时，容器应留有不低于 100mm 的足够空间，容器外表面应有明显的危度警示标示；

③危废贮存设施应设置于远离易燃、易爆等危化品储存区域；

④危废暂存间应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防渗措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

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危废全部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的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⑤危险废物应建立专人专管的交接台账制度，并明确危废转运处置去向；

⑥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项目危废的转移处置，转移前应向转出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填写危废转移申请。

针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标牌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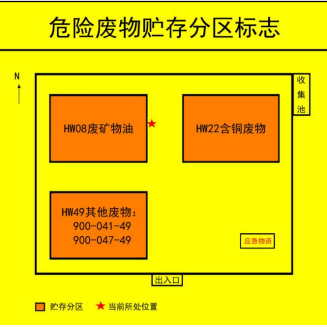
图 1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警告图形符号

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各固体废物属性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并按相关标准建立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地，不得到处堆放。各固体废物的清理或外运应及时彻底，采取以上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及地下水防护措施

本项目针对土壤及地下水采取防护措施，具体为：

（1）源头控制措施

A.对工艺、设备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B.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各类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物，如废液压油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为有效规避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风险，建设单位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开展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在该标准厂房原有地面硬化的基础上增设防渗措施，通过“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方式，采用主动防渗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对项目占地范围进行处理。其具体防渗措施如下：

- ①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房
-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

本项目地下水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4-15 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分区防渗	措施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1.5m，渗透系数K $\leq$ 1 $\times$ 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0m，防渗层渗透系数K $\leq$ 1 $\times$ 10 ⁻⁷ cm/s（其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K $\leq$ 1 $\times$ 10 ⁻¹⁰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防渗工程技术要求：

防渗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与生产装置使用年限相同。一般固废仓库防渗按照《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计;危险废物仓库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计。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按要求做相应防渗和管理措施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夹江县新场镇东山村2组,项目所在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周围无特殊生态敏感点,无需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项目营运期不涉及生态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七、环境风险

1、重大危险源辨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V+级,主要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2进行确定,其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C.1.1 危险物种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存储、使用机油、液压油, 属于矿物油类, 依据《建

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第“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t。

本项目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比值 Q 计算如下：

表 4-16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物质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最大存在量/t	Q 值
废机油、废液压油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	2500	1.21	0.000484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较小， $Q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环境风险事故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1）化学品泄漏危害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机油、液压油等化学品，如果发生泄漏，将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为避免废机油的泄漏，本环评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设备密封件、油阀等零部件是否正常，零部件存在故障应及时更换，避免因零部件引起泄漏；液压设备应远离明火，禁止吸烟等；如不慎少量泄漏应及时用棉纱、棉布吸收或消防沙覆盖；大量泄漏应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交由专业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机油、废液压油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收集桶堆放地面作防雨、防渗、防漏处理，并在周边设置围堰，下方放置金属托盘，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油不进入外环境。

③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危险废物妥善收集，作好危废贮存设施防渗透处理，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过长，堆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按照相关规范暂存危废，避免或减轻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2）火灾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发生电气火灾，电气火灾主要是由电器及线路本身及其引燃周围可燃物两种。一旦着火则火速度快、烟雾大，又是带电灭火，扑救有较大的困难。电气火灾发生后，电气设备可能因绝缘损坏而碰壳短路，电气线路可能因电线段落而接地短路，使正常时不带电的金属构架、地面等部位带电，因此，也可能导致触电电

压或跨步电压触电的危险。带电灭火的关键是在带电灭火的同时，防止扑救人员发生触电事故。本项目多为电器设备，一旦发生火灾会直接影响生产。为避免火灾，应做到：设备、建筑物之间应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具有可燃气体、易燃气体的生产装置应设置静电接地系统；建筑物应按照《建筑防火设计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对易泄漏有害介质的管道和设备易尽量明线布置。

（3）机械伤害分析

为设备在工作运转时直接与人体接触引起的挤压、夹击、碰撞、飞溅、绞辗、割、刺、扎、砸等伤害。

为避免机械伤害应做到：采用安全设计方法和人机工效学方法设计各类设备及生产线布局，确保机械及生产线的本质安全；采用安全装置和防护装置，规避设备可能产生的意外不安全；制订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并制订应急预案。

3、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目的是迅速而有效的将事故损失减至最小，从安全生产的角度考虑，必须加强从业人员的生产培训，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本项目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A、预案应以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为基础，作为对日常管理工作的必要补充，体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

B、预案应以努力保护人身安全、防止人员伤害为第一目的，同时兼顾设备和环境的防护，尽量减少灾害的损失程度；

C、企业编制现场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应包括对紧急情况的处理程序和措施；

D、预案应结合实际，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E、预案应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把预案作为重大危险设施维持安全运行状态的替代措施；

F、预案应经常检查修订，以保证先进和科学的防灾减灾设备和措施被采用。本项目编制应急预案的框架内容及要求见下表。

表 4-17 一般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厂区、临近地区、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急机构人员，地方政府应急组织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和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有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临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9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0	公共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4、环境风险结论

从环境风险防控的角度来评价，经采取上述防范措施，能极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企业在严格遵守各项生产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境和安全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八、交通运输影响分析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道路沿线主要分布有散居住户、场镇居民，运输噪声、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车辆尾气可能对周边近距离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

项目运输途经的道路均为水泥或沥青混凝土路面，为进一步减轻运输扬尘对沿线居民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集中运输，离厂车辆必须对车身进行冲洗，杜绝带泥上路，车辆冲洗过程产生的少量冲洗废水进入车辆冲洗废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运输过程途经居民点时应控制车速，减少扬尘对居民的影响。

综上，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后，车辆运输对外环境影响可降至较低水平。

本项目运输使用重型载货车，运输车辆噪声较大。运输噪声主要采取控制车速、控制鸣笛等措施控制。本次环评要求，运输过程应尽量优化路线，避开居民集中区，居民集中区附近禁止鸣笛。同时运输车辆禁止超载，并选用达标合格的车辆，加强运输驾驶人员管理、培训，养成良好驾驶习惯。

综上，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项目物料运输对沿线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九、环境管理

1、环保管理的目的

本项目无论建设期或运行期均会对临近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置一名环保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①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
- ②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 ③制定出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 ④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⑤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3、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建立环保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

③建议企业保持厂区道路畅通，及时清扫路面杂物，遇到连续的晴好天气又起风的情况下，对路面可采取洒水方式减少尘量。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人应充分发挥企业赋予的权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影响的附近居民的反映，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表 4-18 本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原料贮存扬尘	原料置于封闭车间内，轻装、轻卸，地面采取水泥硬化，车间门口设置喷淋设施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864-2021) 表 2 标准
	装卸粉尘	装卸作业在厂区内进行，合理布局，缩短物料转运路线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采用密闭筒仓，仓顶自带除尘器，粉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出料时用布袋衔接出料口，采用人工搬运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864-2021) 表 1 标准
		车辆运输粉尘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设置车辆冲洗池；运输过程中车顶用篷布覆盖	
		进料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乐山兴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定期清掏清运	/
		生产用水	原料搅拌用水进入产品；喷淋用水自然蒸发；设备清洗水收集后回用于物料拌合；车辆冲洗用水、养护用水：循环使用	/
		初期雨水	经厂区低洼处的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渗滤液	脱硫石膏库房内设渗滤液收集沟，将库房内的渗滤液导流至库房外低洼处的渗滤液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交通噪声	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合理安排卸货、运输时间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不合格产品	送夹江县康运工业垃圾处理厂处理	
		车辆冲洗池、渗滤液收集池沉渣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废液压油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贮存设施，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九、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26 万，占总投资的 2.36%。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原料贮存扬尘	原料置于封闭车间内，轻装、轻卸，地面采取水泥硬化，车间门口设置喷淋	3	/

			设施		
		装卸粉尘	装卸作业在厂区内进行，合理布局，缩短物料转运路线	/	/
		筒仓呼吸粉尘	采用密闭筒仓，仓顶自带除尘器，粉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出料时用布袋衔接出料口，采用人工搬运	1	/
		车辆运输粉尘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设置车辆冲洗池；运输过程中车顶用篷布覆盖	3	/
		进料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11	/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乐山兴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定期清掏清运	0.5	/
		初期雨水	经厂区低洼处的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
		渗滤液	脱硫石膏库房内设渗滤液收集沟，将库房内的渗滤液导流至库房外低洼处的渗滤液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2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3	/
		交通噪声	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合理安排卸货、运输时间	1	/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5	/
		不合格产品	送夹江县康运工业垃圾处理厂处理	/	/
		车辆冲洗池、渗滤液收集池沉渣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
		除尘灰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
		废机油、废液压油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贮存设施，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	/
	合计	/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贮存扬尘	颗粒物	原料置于封闭车间内，轻装、轻卸，地面采取水泥硬化，车间门口设置喷淋设施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2 标准
	装卸粉尘	颗粒物	装卸作业在厂区内进行，合理布局，缩短物料转运路线	
	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采用密闭筒仓，仓顶自带除尘器，粉尘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出料时用布袋衔接出料口，采用人工搬运，搬运途中进行覆盖，及时清扫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设置车辆冲洗池；运输过程中车顶用篷布覆盖	
	进料废气（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乐山	/

			兴绿生态环境 有限公司定期 清掏清运	
	生产用水	/	原料搅拌用水 进入产品；喷 淋用水自然蒸 发；设备清洗 水收集后回用 于物料拌合； 车辆冲洗用 水、养护用水： 循环使用	/
	初期雨水	/	经厂区低洼处 的雨水收集池 沉淀后回用于 生产	/
	渗滤液	/	脱硫石膏库房 内设渗滤液收 集沟，将库房 内的渗滤液导 流至库房外低 洼处的渗滤液 收集池，沉淀 后回用于生产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设备噪声	优化平面布 局、采取基础 减振、厂房隔 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 08) 2 类的标 准限值要求
		交通噪声	设置限速、禁 鸣标志，合理 安排卸货、运 输时间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建立固体废 物管理台账，明确各类固废去向，防止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设施、油品仓库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金属托盘进行防渗(防渗层能够达到等效黏 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的要求)；一般防渗区：生产			

	车间，防渗层能够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 cm/s 的要求；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厂区道路地面采取水泥硬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地受人为活动影响深远，属于农村生态环境，系统内以人类为主体。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需特殊保护的动植物，人群活动密集，生物多样性程度低，且本项目在厂区现有用地内施工不新增占用其他土地资源，不会改变土地功能，不会产生显著的生态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分区防渗，以满足不同防渗区域的防渗要求。 2、按《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规范》，在仓库配置消防栓、灭火器设置防火警示标志、禁止明火。 3、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4、编制应急预案及管理措施建设，建立环境风险应急联防机制，加强库房的安全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等制度，购买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工程设施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工程设施的环境管理计划包括污染物排放清单、执行标准、监测计划、排污口信息、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 2、制度约束的环境管理计划 ①分别针对噪声影响、生活垃圾收集、废水处理、废气治理等防控措施，制定相应的制度约束内容，确定各项制度约束实施的责任主体、监管主体、履责内容和奖惩细则。 ②分别针对污水处理设施、大气治理设施、噪声源强控制设施、固废暂存设施等工程措施，制定相应的设施运行操作规程、预期目标、监督实施和责任分工。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东山村2组，租用夹江县青州纸厂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生产，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关规划要求。企业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均比较成熟、可靠，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其产生的“三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妥善处置，正常运行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区域环境保护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的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只要建设单位能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和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建议

（1）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建成投运前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排放污染物，落实日常监测计划；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在项目投入试运行后尽快完成自主验收；

（3）加强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严格按环评报告提到的治理措施实施，做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表、附件、附图：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工作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新场镇人民政府规划证明

附件 5 夹江县青州纸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附件 6 康运垃圾厂意向合作协议

附件 7 污水委托协议

附件 8 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附件 9 营业执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235	0	0.235	+0.23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96	0	96	+96
	COD	0	0	0	0.028	0	0.028	+0.028
	BOD ₅	0	0	0	0.019	0	0.019	+0.019
	NH ₃ -N	0	0	0	0.0025	0	0.0025	+0.0025
	TP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SS	0	0	0	0.0096	0	0.0096	+0.009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1.2	+1.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液压油	0	0	0	1.2	0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